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博爱县月山牛磨村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世谦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博爱县月山牛磨村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博爱县月山牛磨村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博爱县月山牛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亮化工程、活动场地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9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永涛。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2148000.00元）；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5%，经财政审计部门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100%，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10 日